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6年2月，當時兩個全球醫藥研發平台Juno與上海藥明共同成立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上海藥明巨諾。2019年11月收購新基後，Juno現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上海藥明由藥明康德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唯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醫生所帶領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李醫生對生物製藥行業有深入了解及廣泛經驗。有關李醫生及管理層團隊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2016年2月	上海藥明巨諾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
2017年9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7年12月	本公司與Juno訂立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Juno同意向我們授出開發及商業化relma-cel的若干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並為開發其他細胞治療產品形成策略聯盟關係 本公司向CDE提交relma-cel IND申請
2018年6月	本公司就relma-cel在中國的臨床研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是中國首個CD19 CAR-T IND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Relma-cel的I期臨床試驗在中國啟動，並首次對患者用藥
2018年12月	本公司成立和開始運營上海研發中心
2019年4月	本公司與Juno訂立BCMA許可協議，據此Juno授予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領域內研究、開發、商業化及製造JWCAR129或相關診斷產品的許可
2019年5月	本公司為面積約9,976平方米的蘇州製造設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本公司完成A系列融資，籌得總計約168百萬美元，引進Temasek、Sequoia、ARCH作為投資者
2019年6月	本公司在中國啟動relma-cel II期臨床試驗，用於治療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DLBCL)患者，並首次對患者用藥
2019年11月	本公司進行X系列融資，向Juno發行部分X系列優先股，作為與Juno訂立的BCMA許可協議的以股份為基礎預付款一部分
2020年1月	本公司與Acepodia就靶向HER2 (JWACE002)及未披露靶點(JWACE055)的候選產品訂立選擇權及許可協議
2020年5月	本公司進行B輪融資，籌得總計100百萬美元，引進CJW Therapeutics及Mirae Asset作為投資者
2020年6月	本公司已完成Syracuse收購，獲得Syracuse Hong Kong、賽諾思遠江蘇、頤昂北京、武漢頤昂及優瑞科北京的全部股權，並根據優瑞科許可協議享有相關權利與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已就relma-cel作為DLBCL三線治療提交新藥申請並獲得國家藥監局認可

- 2020年8月 本公司與Lyell訂立Lyell合作協議，據此Lyell向本公司授權以於JW領土開發、商業化及生產Lyell產品
- 2020年9月 Relma-cel新藥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授予優先審查資格，且relma-cel作為FL的治療方法獲突破性療法認定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紀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藥明巨諾.....	中國	2016年2月18日	藥物研發及進出口業務
上海藥明巨諾研發....	中國	2018年12月5日	藥物研發
蘇州藥明巨諾.....	中國	2018年9月12日	藥物研發及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上海明聚 ⁽¹⁾	中國	2017年8月30日	臨床試驗及CRO

附註：

(1) 上海明聚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i) 首次發行普通股及拆細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即2017年9月6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WXAT HK。

於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WXAT HK、Juno及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醫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3,240,000股、2,500,000股及750,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99,999美元、2,384,520美元及715,480美元，其後已發行且持有的合共6,500,000股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WXAT HK.....	3,250,000
Juno.....	2,500,000
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750,000
總計.....	<u>6,50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ii) A1系列及A2系列融資

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及(其中包括)其若干附屬公司與A1系列投資者及A2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A1系列投資者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A1系列優先股13.85美元，以總代價48,888,889美元自本公司認購合共3,530,865股本公司A1系列優先股，而A2系列投資者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A2系列優先股17.86美元，以總代價114,799,153美元自本公司認購合共6,427,170股A2系列優先股。

如下表所載，A1系列優先股於2018年2月23日獲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A1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TLS Beta Pte. Ltd.....	1,027,160	14,222,222
Juno ⁽¹⁾	641,975	8,888,889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481,482	6,666,667
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256,790	3,555,556
WXAT HK.....	216,667	3,000,000
King Star Med LP.....	178,148	2,466,667
D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 ⁽²⁾	160,494	2,222,222
Oriza Seed Fund I L.P.	160,494	2,222,222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60,494	2,222,222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160,494	2,222,222
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³⁾	86,667	1,200,000
總計	3,530,865	48,888,889

附註：

- (1) 行使認股權證向Juno配發的641,975股A1系列優先股屬於與Juno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以股份為基礎預付款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及「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 (2) 2019年4月24日，D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向Danqing-JW Investment Limited無償轉讓160,494股A1系列優先股。
- (3) 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醫生間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其若干附屬公司進一步訂立A系列優先股份額外購買協議，據此，以下A1系列投資者同意按每股A1系列優先股13.85美元，以總代價4,444,444美元自本公司認購合共320,988股A1系列優先股。如下表所載，A1系列優先股於2018年5月16日獲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A1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240,741	3,333,333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80,247	1,111,111
總計	320,988	4,444,444

如下表所載，A2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5月9日獲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A2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Juno ⁽¹⁾	3,316,825	59,243,597
TLS Beta Pte. Ltd.	995,311	17,777,778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466,552	8,333,333
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248,828	4,444,444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233,276	4,166,667
WXAT HK.	209,948	3,750,000
King Star Med LP	172,624	3,083,333
Oriza Seed Fund I L.P.	155,517	2,777,778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155,517	2,777,778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LP.	155,517	2,777,778
Danqing-JW Investment Limited	155,517	2,777,778
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83,979	1,500,000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77,759	1,388,889
總計	6,427,170	114,799,153

附註：

- (1) 行使認股權證向Juno配發的3,316,825股A2系列優先股屬於與Juno訂立的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的以股份為基礎預付款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及「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v) X系列融資

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及(其中包括)其若干附屬公司與X系列投資者Juno訂立X系列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按照X系列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X系列優先股21.43美元，以代價10,000,000美元向Juno發行合共466,553股X系列優先股。

此外，各訂約方協定，倘於2022年4月11日之前並無發生BCMA許可協議中所界定有關JWCAR129的產品缺陷，則於2022年6月10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Juno無償發行4,665,530股X系列優先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作為支付給Juno的進一步付款及根據BCMA許可協議的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

如下表所載，X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11月20日獲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X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Juno ⁽¹⁾	<u>466,553</u>	<u>10,000,000</u>

附註：

- (1) 根據BCMA許可協議，Juno獲發行兩份認股權證(「BCMA認股權證」)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預付款，本公司將發行兩批總價值分別10,000,000美元的優先股。2019年11月，Juno行使第一份BCMA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二份BCMA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作及許可協議」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v) B系列融資

2020年5月13日，本公司及(其中包括)其若干附屬公司與B系列投資者訂立B系列優先股份購買協議，據此，B系列投資者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B系列優先股20.46美元，以總代價100百萬美元自本公司認購合共4,888,062股B系列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如下表所載，B系列優先股於2020年5月22日獲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B系列	
	優先股數目	代價
		(美元)
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	1,955,225	40,000,000
Mirae Asset — Nav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Ltd.	684,329	14,000,002.68
Time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488,806	10,000,000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	322,612	6,600,000
TLS Beta Pte. Ltd.	244,403	5,000,000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244,403	5,000,000
Mirae Asset — Celltrion New Growth Fund	195,523	4,000,009.53
Mirae Asset Growth JW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46,642	2,999,996.67
WXAT HK.	146,642	3,000,000
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146,642	3,000,002.04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7,761	1,999,994.54
Juno	97,761	2,000,000
Mirae Asset Next Korea AI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97,761	1,999,994.54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14,664	300,000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	3,666	75,000
ARCH Venture Fund IX, L.P.	1,222	25,000
總計	<u>4,888,062</u>	<u>100,000,000</u>

(vi) Syracuse收購

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WS Therapeutics與Syracuse Cayman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Syracuse Cayman同意向JWS Therapeutics轉讓及出讓，而JWS Therapeutics同意自Syracuse Cayman購買及承接Syracuse Cayman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代價為本公司向Syracuse Cayman發行4,631,37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經參考本公司B系列融資估值公平協商釐定。收購前，Syracuse Hong Kong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賽諾思遠江蘇、優瑞科北京、頤昂北京及武漢頤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如下表所載，4,631,37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0年6月30日獲配發及發行：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代價
Syracuse Cayman	4,631,374	Syracuse Cayman的資產(包括Syracuse Hong Kong全部股權和優瑞科許可協議項下權利及利益)

2020年7月1日，Syracuse Cayman向Be Angels LLC轉讓293,28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結清本金6百萬美元的可轉換承兌票據。轉換價經參考本公司B系列融資後估值公平協商釐定。

完成後，Syracuse Hong Kong、賽諾思遠江蘇、優瑞科北京、頤昂北京及武漢頤昂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yracuse Hong Kong為部分亦持有優瑞科許可協議許可權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自優瑞科收購產品權利及平台技術權利，為我們透過收購及授權安排擴充產品線樹立先例。

作為資產購買協議的一部分，我們以Syracuse保留股份的形式，把來自Syracuse Cayman的10.5百萬美元預留作初始保留款，撥作任何收購交易常見的完成後調整以及用作扣除營運資金淨額調整及我們就資產購買協議應繳稅項等。股份拆細調整後的保留金額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無償發行最多5,132,467股Syracuse保留股份(佔我們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約1.84%)結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 — 與Syracuse Cayman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及與優瑞科訂立的許可協議」及「附錄三 — Syracuse Bio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會計師報告」章節。

(vii) 進一步股份拆細

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緊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a) 4,838,998,090股股份；(b) 38,518,530股A1系列優先股；(c) 64,271,700股A2系列優先股；(d) 9,331,060股X系列優先股；及(e) 48,880,620股B系列優先股。

(viii) 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將股份轉讓予Dr.Li 2020 GRAT

於2020年10月13日，李醫生全資擁有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將6,000,000股股份免費轉讓予Dr.Li 2020 GRAT，以信託方式代李醫生持有，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剩餘利息(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

(ix) 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本公司於2020年9月9日及2020年10月16日與獨立第三方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據此，受託人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若干股份。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834,109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上述分配及發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1) 上海藥明巨諾

上海藥明巨諾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5百萬美元由Juno及上海藥明等額出資。

2017年6月14日，上海藥明與李醫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各自認購上海藥明巨諾註冊資本750,000美元。完成後，上海藥明巨諾分別由上海藥明、Juno及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擁有50%、38.46%及11.54%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海藥明、Juno、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與JW Hong Kong於2017年11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i) 上海藥明向JW Hong Kong轉讓上海藥明巨諾50%權益，代價為3,100,000美元；(ii) Juno向JW Hong Kong轉讓上海藥明巨諾38.46%權益，代價為2,384,520美元；及(iii) 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向JW Hong Kong轉讓上海藥明巨諾11.54%權益，代價為715,480美元，該等代價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重組，上述代價均於同日用於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i) 註冊成立本公司」。完成後，上海藥明巨諾由JW Hong Kong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通過一系列股本注資，上海藥明巨諾的註冊資本由6.5百萬美元增至40.5百萬美元。

(2) 上海藥明巨諾研發

上海藥明巨諾研發於2018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2百萬美元由JW Hong Kong出資。

2019年5月29日，JW Hong Kong進一步向註冊資本注資，以致上海藥明巨諾研發的註冊資本由2百萬美元增至15百萬美元。

(3) 蘇州藥明巨諾

蘇州藥明巨諾於201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1.6百萬美元由JW Hong Kong出資。

2019年5月22日，JW Hong Kong進一步向註冊資本注資，以致蘇州藥明巨諾的註冊資本由1.6百萬美元增至15百萬美元。

(4) 上海明聚

上海明聚於2017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由上海炬明出資。

上述股權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為我們提供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機制，亦將確保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上海藥明巨諾。因此，併表聯屬實體於往績紀錄期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假設初始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17.6百萬港元將為我們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所披露的主要候選藥物提供必要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接獲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包括上述A1系列、A2系列、X系列及B系列融資和Syracuse收購。

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的基準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計及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於有關時間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彼等各自投資時訂立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或資產購買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名稱	普通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於上市日期 ²⁾			
		A1系列	A2系列	X系列	B系列	合計所有權		合計所有權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優先股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Juno	25,000,000	6,419,750	33,168,250	4,665,530	977,610	70,231,140	25.22%	70,231,140	18.67%
Syracuse Cayman	43,380,910	—	—	—	—	43,380,910	15.58%	43,380,910	11.53%
WXAT HK	32,500,000	2,166,670	2,099,480	—	1,466,420	38,232,570	13.73%	38,232,570	10.16%
Temasek	—	10,271,600	9,953,110	—	2,444,030	22,668,740	8.14%	22,668,740	6.03%
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	—	—	—	—	19,552,250	19,552,250	7.02%	19,552,250	5.20%
Mirae Asset Entities ³⁾	—	—	—	—	13,686,580	13,686,580	4.91%	13,686,580	3.64%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	4,814,820	4,665,520	—	146,640	9,626,980	3.46%	9,626,980	2.56%
Dr. Li Entities ⁴⁾	7,500,000	866,670	839,790	—	—	9,206,460	3.31%	9,206,460	2.45%
Loyal Valley Capital ⁵⁾	—	1,604,940	1,555,170	—	3,226,120	6,386,230	2.29%	6,386,230	1.70%
ARCH Venture Entities ⁶⁾	—	3,209,880	3,110,350	—	48,880	6,369,110	2.29%	6,369,110	1.69%
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2,567,900	2,488,280	—	—	5,056,180	1.82%	5,056,180	1.34%
Time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	—	—	—	—	4,888,060	4,888,060	1.76%	4,888,060	1.30%
King Star Med LP	—	1,781,480	1,726,240	—	—	3,507,720	1.26%	3,507,720	0.93%
Oriza Seed Fund I L.P.	—	1,604,940	1,555,170	—	—	3,160,110	1.13%	3,160,110	0.84%
Danqing-JW Investment Limited	—	1,604,940	1,555,170	—	—	3,160,110	1.13%	3,160,110	0.84%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1,604,940	1,555,170	—	—	3,160,110	1.13%	3,160,110	0.84%
Be Angels LLC	2,932,830	—	—	—	—	2,932,830	1.05%	2,932,830	0.78%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	—	—	2,444,030	2,444,030	0.88%	2,444,030	0.65%
受託人	10,834,109	—	—	—	—	10,834,109	3.89%	10,834,109	2.88%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	—	—	—	97,692,000	25.97%
總計	<u>122,147,849</u>	<u>38,518,530</u>	<u>64,271,700</u>	<u>4,665,530</u>	<u>48,880,620</u>	<u>278,484,229</u>	<u>100.00%</u>	<u>376,176,229</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每股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股份。所有優先股將於上市日期自動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經計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且概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而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Mirae Asset Entities包括Mirae Asset Growth JW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 Nav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 Ltd.、Mirae Asset — Celltrion New Growth Fund、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及Mirae Asset Next Korea AI Venture Investment Fund。於最後可行日期，(i) Mirae Asset Growth JW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1,466,420股B系列優先股；(ii)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977,610股B系列優先股；(iii) Mirae Asset — Nav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 Ltd.持有6,843,290股B系列優先股；(iv) Mirae Asset — Celltrion New Growth Fund持有1,955,230股B系列優先股；(v) 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持有1,466,420股B系列優先股；及(vi) Mirae Asset Next Korea AI Venture Investment Fund持有977,610股B系列優先股。
4. Dr.Li Entities包括Dr.Li 2020 GRAT、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Dr.Li 2020 GRAT是李醫生以創立人及受託人身份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i) Dr.Li 2020 GRAT是授予人延期年金信託，直接持有6,000,000股股份；(ii) 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而(iii) 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持有1,706,460股股份，包括866,670股A1系列優先股及839,790股A2系列優先股。於2020年10月13日，李醫生全資擁有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將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Dr.Li 2020 GRAT，以信託方式代李醫生持有，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剩餘利息(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經過上述交易後，有關股份的投票權由李醫生以Dr.Li 2020 GRAT受託人身份於信託存續期間行使。
5. Loyal Valley Capital包括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及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i)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持有3,160,110股股份，包括1,604,940股A1系列優先股及1,555,170股A2系列優先股及(ii)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持有3,226,120股B系列優先股。
6. ARCH Venture Entities包括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L.P.。於最後可行日期，(i) 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持有4,776,830股股份，包括2,407,410股A1系列優先股、2,332,760股A2系列優先股及36,660股B系列優先股，及(ii) ARCH Venture Fund IX, L.P.持有1,592,280股股份，包括80,247股A1系列優先股、777,590股A2系列優先股及12,220股B系列優先股。
7. 於上市日期的股份數目亦未計及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詳述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LVC Mi Holding Limited及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發售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概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1系列融資	A2系列融資	X系列融資	B系列融資	Syracuse 收購
已付每股優先股或股份成本(概約) ⁽¹⁾	13.85美元	17.86美元	21.43美元	20.46美元	20.46美元
本公司相應估值(概約) ⁽²⁾	143.33百萬美元	299.70百萬美元	369.64百萬美元	452.81百萬美元	547.56百萬美元
協議日期	2018年2月13日及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2月13日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6月30日
本集團募集資金(概約)	53.33百萬美元	114.80百萬美元	10百萬美元 ⁽⁴⁾	100百萬美元	不適用， Syracuse Cayman 所購資產
投資全部結算之日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5月9日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6月3日	2020年6月30日
較發售價折讓 ⁽³⁾	51.0%	36.8%	24.2%	27.6%	27.6%
禁售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倘管理包銷商要求，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招股章程之日起至本公司及管理包銷商指定日期止期間(該期間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其不會出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 的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我們按照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大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4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和許可專利權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1. 已付每股優先股或股份成本乃假設股份拆細尚未完成計算。
2. 本公司相應估值經考慮所募集資金後基於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本化計算，假設股份激勵計劃所有相關股份並未發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較發售價折讓乃根據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0.0港元至23.80港元的中間價)，假設於上市前已完成按一比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計算。
4. 作為Juno通過BCMA許可協議授予我們權利的代價，本公司向Juno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合作及許可協議」及「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按1：1比率將所有優先股轉成本公司股份。所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受(i)本公司現行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由上市時生效的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替換)條款及(ii)股東協議(取代之前訂約方就本公司股東權利所訂的所有協議)所約束。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現行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權利；(ii)註冊權(包括要求及連帶註冊權)；(iii)信息權及檢查權；(iv)贖回權；(v)轉換權；(vi)優先購買權；(vii)清盤的權利；(viii)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權；及(ix)保護條文。

相關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時即刻終止行使，但可於下列最早時恢復並可再行使(i)本公司撤回上市申請；(ii)聯交所拒絕上市申請，或(iii)本公司未能在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一週年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權將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於上市時或之前自動終止。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Temasek、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irae Asset – Nav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 Ltd.、Mirae Asset – Celltrion New Growth Fund、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等若干資深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Syracuse Cayman為主要股東之一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約150個個人(包括非執行董事劉誠博士)及其他公司實體(包括優瑞科)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個人及公司實體概無權直接或間接控制Syracuse Cayman。Syracuse Cayman亦為資產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2. TLS Beta Pte. Ltd.為於2005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資深投資者Temasek為於1974年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其國際辦事處網絡的支持下，Temasek於2020年3月31日擁有3,060億新加坡元的投資組合，其中三分之二的潛在風險敞口在亞洲。Temasek的投資活動以四個投資主題及其呈現的長期趨勢為指引：經濟轉型；不斷增加的中等收入人口；深化比較優勢；及新興的贏家。Temasek的投資策略使其能夠抓住所投資行業的機遇，幫助建立一個更美好、更智能、更互聯的世界。Temasek對生命科技的投資包括藥明康德、Celltrion, Inc.、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Aerogen、Dr. Agarwal's Healthcare、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Orchard Therapeutics及Surgery Partners。
3. 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業務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由其主要股東CPEChina Fund III, L.P.及少數股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

4. Mirae Asset Entities (作為一組實體) 是資深投資者，包括Mirae Asset Growth JW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Mirae Asset Securities (HK) Ltd.、Mirae Asset — Nav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 Ltd.、Mirae Asset — Celltrion New Growth Fund、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及Mirae Asset Next Korea AI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成立於1997年，為亞洲最大的獨立金融集團之一，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財富管理、投資銀行及人壽保險。如今，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於15個市場開展業務，該集團的全球管理資產約為4,000億美元(截至2019年12月)。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約有12,800名僱員，於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蒙古、新加坡、英國、美國及越南的辦事處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

Mirae Asset Growth JW Investment Company為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K Ltd (「**MAGI HK**」)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目標投資專門實體。該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投資本金。MAGI HK是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主要資產管理業務實體之一，在亞洲區內進行傳統及另類投資以及私人投資項目。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為Mirae Asset Daewoo Co., Ltd (KRX:006800)於2005年7月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成為亞太區的領先金融服務公司。Mirae Asset Securities在香港有專業資深的分析師、交易商及財務顧問，覆蓋亞洲市場，秉承以客為本的宗旨，提供豐富投資服務及業服，包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重大投資、投資管理、投資銀行及理財。截至2020年6月，Mirae Asset Securities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25億美元。

Mirae Asset — Naver Asia Growth Investment Pte. Ltd. (「**Asia Growth Fund**」) 是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與Naver成立的10億美元亞洲專項技術基金。2018年成立以來，Asia Growth Fund一直在區內積極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irae Asset — Celltrion New Growth Fund為韓國生物醫藥公司Celltrion及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於2017年共同成立的創投基金，基金價值約130百萬美元，由Mirae Asset Capital Co., Ltd (「**Mirae Asset Capital**」)管理，專門投資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

截至2019年3月，Mirae Asset Capital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為14億美元。Mirae Asset Capital在世界各地進行業務投資，推動各行業借助國家級權威機構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的投資技術與聲譽發展專業能力，創造新增長動力。Mirae Asset Capital的投資專注於生物科技及行業整合，如藥品發現、免疫治療藥品、基因及細胞治療、微生物組等。

Mirae Asset Venture Investment (「**MAVI**」)為Mirae Asset Next Korea AI Venture Investment Fund的普通合夥人，是Mirae Asset Financial Group的創投機構。MAVI支持處於不同階段及地區的初創企業，是韓國領先創投基金之一，專注於生物科技、信息及通訊技術、先進生產與其他領域。

5.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I, L.P. (主要目的為進行私人公司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是資深的投資者。Sequoia Capital對生命科技的投資包括基石藥業、信達生物製藥、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藥明康德及本公司。
6. 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醫生分別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Dr.Li 2020 GRAT是李醫生以創立人及受託人身份成立。Dr.Li 2020 GRAT是授予人延期年金信託，Dr.Li 2020 GRAT所持有的股份是以信託方式代李醫生持有，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剩餘利息(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

7. 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是Loyal Valley Capital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成立的實體，而Loyal Valley Capital為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投資於新消費(媒體、娛樂及教育)及醫療保健行業，亦涵蓋特種工業。Loyal Valley Capital曾投資多家醫療保健公司，例如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由Lijun Lin先生最終控制。
8. 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均為創投基金，專門投資專注於生物技術及儀器的種子及早期技術公司。ARCH Venture Fund IX, L.P.及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該等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主要為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理財室等機構投資者。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為ARCH Venture Fund IX,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為ARCH Venture Fund IX Overage,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LC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L.P.及ARCH Venture Partners IX Overage,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9. 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Yuanming Prudence SPC是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主要投資目標為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組合，以此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10. Time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CR-CP Life Science Fund(「CR-CP Fund」)的聯屬投資實體。CR-CP Fund為華潤集團及泰國正大集團共同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主要投資生命科學領域的早期／成長期公司，基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基金於全球範圍投資可滿足中國病患未被滿足需求的創新產品、技術及服務。憑藉投資團隊在醫療保健管理及資本投資的多元化經驗，基金協助組合公司在中國實現增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Oriza Seed Fund I L.P.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事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投資，為Oriza Seed的離岸投資基金。Oriza Seed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Oriza Seed L.P.，而Oriza Seed Fund I L.P.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Oriza Seed Fund I L.P.在生命科學方面的投資包括基石藥業及Ascentage Pharma。
12. King Star Med LP為一家創投基金，主要專注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投資。其全部投資組合(包括本公司)均為生物技術公司。
13. Danqing-JW Investment Limited (「Shiyu」) 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投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Shiyu於2014年9月成立，總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50億元。Shiyu於創新藥物、醫療服務及體外診斷等領域採用集中投資策略。借助醫藥行業改革的東風，Shiyu充分利用其全面的行業經驗，不斷為其投資者及投資組合創造巨大價值。
14.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angyu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
15. Be Angels LLC為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成立的特拉華州有限公司，由Long Wang全資擁有及管理以從事投資業務。Long Wang為Syracuse Cayman的股東。
16.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2019年備案的最新年報顯示其為China Singapor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Ventures Co., Ltd (「CSVC」) 直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CSVC是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業務包括股權投資、信貸融資及股權投資服務。

(6)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股東Juno、Syracuse Cayman及WXAT HK將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7%、11.53%及10.1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核心關連人士，故其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我們執行董事李醫生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概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通過Dr.Li 2020 GRAT及其分別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45%，而該等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所有其他投資者及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我們股東所持合共約為57.19%而市值約為4,711百萬港元(按發售價21.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且概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超過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至少為37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21.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合約安排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開展若干業務及投資，該等實體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及批准。為達到本集團的業務目的並與中國行業中受外國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用合約安排以行使及維持對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控制、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並防止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中國股東。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設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並已按照中國法律獲得所有與註冊該等附屬公司有關的監管批准及許可。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

- 外國投資者通過購買境內企業的權益將該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權益，將該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上海藥明巨諾、上海藥明巨諾研發、蘇州藥明巨諾、優瑞科北京、頤昂北京及賽諾思遠江蘇最初在中國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並非根據併購規定通過併購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毋須取得併購規定要求的商務部批准。然而，關於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以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尚不確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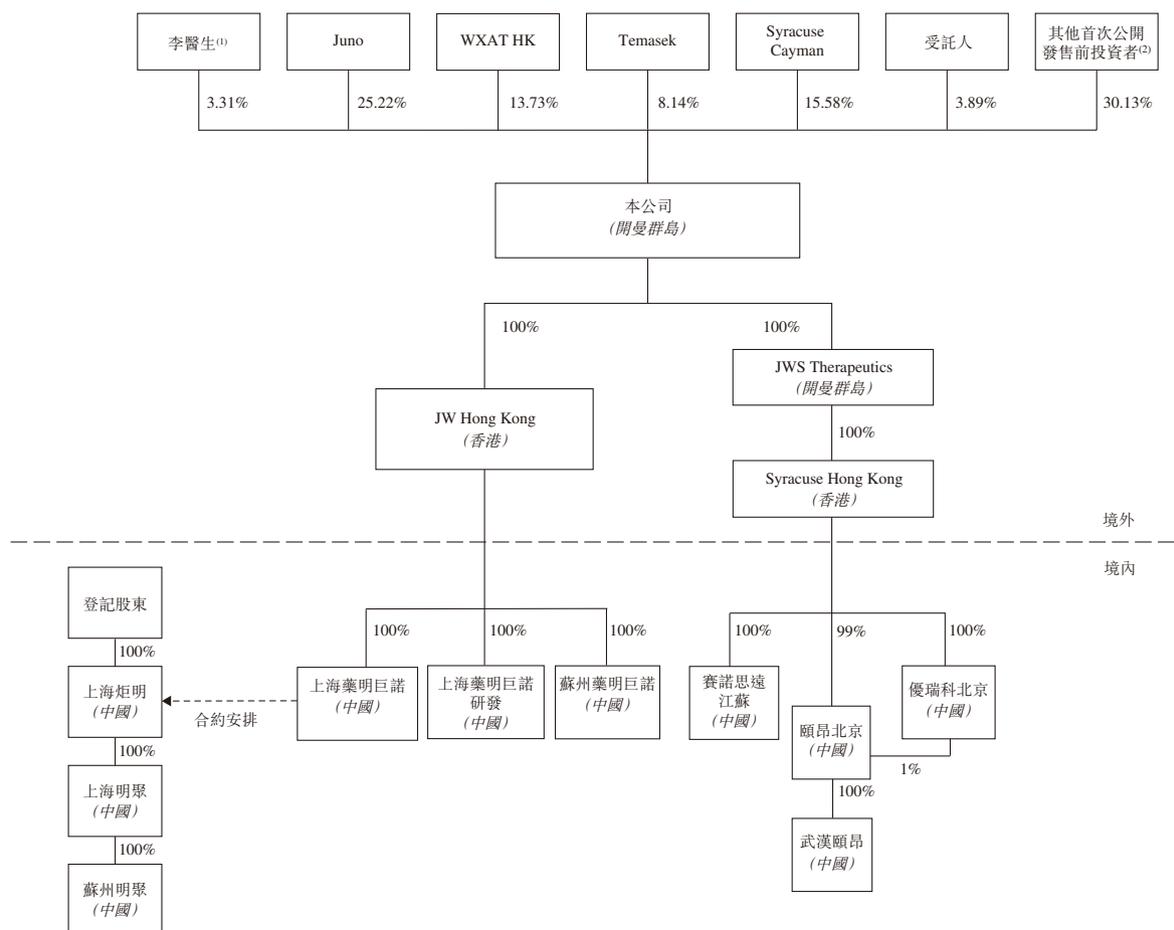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離岸實體或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對登記進行修改。若身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離岸公司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所得款項，且該境外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從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修改要求亦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關於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股東均非中國公民，毋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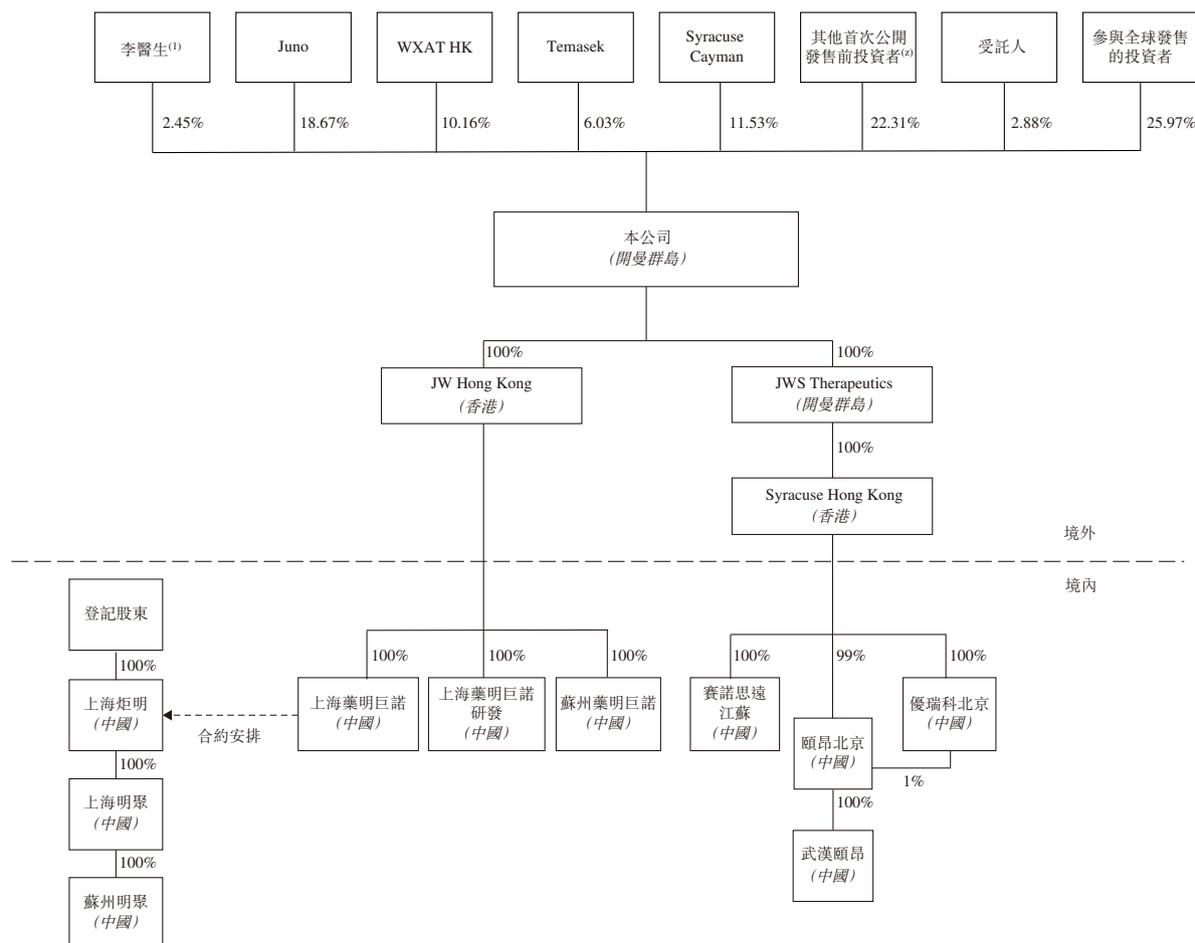
附註：

1. 執行董事李醫生上市前通過Dr.Li 2020 GRAT、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合共持有7,500,000股股份、866,670股A1系列優先股及839,790股A2系列優先股。於2020年10月13日，李醫生以創立人及受託人身份成立Dr.Li 2020 GRAT，Dr.Li 2020 GRAT是授予人延期年金信託。於2020年10月13日，李醫生全資擁有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將6,000,000股股份轉移至Dr.Li 2020 GRAT，以信託方式代李醫生持有，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經過上述交易後，有關股份的股票權由李醫生以Dr.Li 2020 GRAT受託人身份於信託存續期間行使。
2.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Mirae Asset Entities、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Loyal Valley Capital、ARCH Venture Entities、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Time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King Star Med LP、Danqing-JW Investment Limited、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e Angels LLC及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資本化」分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概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發行且並無發行Syracuse保留股份及Juno結算股份):



附註:

1. 執行董事李醫生上市前通過Dr.Li 2020 GRAT、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合共持有7,500,000股股份、866,670股A1系列優先股及839,790股A2系列優先股。於2020年10月13日,李醫生以創立人及受託人身份成立Dr.Li 2020 GRAT, Dr.Li 2020 GRAT是授予人延期年金信託。於2020年10月13日,李醫生全資擁有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將6,000,000股股份轉移至Dr.Li 2020 GRAT,以信託方式代李醫生持有,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經過上述交易後,有關股份的投票權由李醫生以Dr.Li 2020 GRAT受託人身份於信託存續期間行使。
2.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包括CJW Therapeutics Investment Limited、Mirae Asset Entities、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Loyal Valley Capital、ARCH Venture Entities、Yuanming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Time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King Star Med LP、Danqing-JW Investment Limited、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e Angels LLC及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資本化」。